

镇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54号 [类]

代表姓名	李明举	选举单位	米粮镇
代表证号码	20	联系电话	15399383252
通讯地址	镇安县米粮镇月明村五组		

题目：关于做好产业发展与土地规划有效衔接的建议

内容：

由于绝大部分农村土地规划为基本农田，几乎没有一般耕地及集体建设预留用地，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设施农业发展尤为重要，然而由于土地属性的制约严重束缚了农副产品加工、畜牧养殖等设施建设。

建议：建议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适时调整产业发展用地需求，为实现产业兴旺提供有力保障。

交办意见	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
备注	

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人

领衔代表姓名	代表证号码	代表团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李明华	20	1团	米粮镇洞阳村一组	15399383252

附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姓名	代表证号码	代表团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李秀英	18	第一团	米粮镇八一村二组	13991489089
何淑娟	21	第一团	米粮镇树坪二组	15991875340
王红丽	26	第一团	米粮镇洞阳村六组	13154066209
刘月鹏	32	第一团	米粮镇洞阳村七组	15619148885
赵红英	31	第一团	米粮镇洞阳村八组	18791182277
魏菲菲	29	第一团	米粮镇西沟卫生院	13891419282

类别：B类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签发人：李相林

镇自然资函〔2022〕95号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54号 建议的答复函

李明举代表：

您好，您们提出的《关于做好产业发展与土地规划有效衔接的建议》（第54号）收悉。首先感谢各位代表提出的中肯意见，该提案对加快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县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县致力发展壮大特色产业，纵深推进乡村振兴。编制了《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镇安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镇安县基本烟田规划》、《镇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镇安县特色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积极培育生态康养、清洁能源、绿色工业、特色农业、现代医药“五大产业”，努力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二、我局于2020年开始启动编制《镇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规划期间，为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县级重点建设项目、产业发展规划等项目落地，根据省市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同时编制了《商洛市镇安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方案》，通过此规划保障了米粮扶贫工厂、米粮垃圾填埋场、兰花产业园、罗家营乡村振兴、钨钼产业园等122个项目落地，面积397.63公顷，有力助推了乡村振兴。

三、为适应镇安县经济发展的需求，保障创盛农副产品深加工、县政府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启动《镇安县城控规》修编工作，中心城区面积由原有的5.6平方公里增加到14平方公里。目前该成果已经通过规委会、专家评审会评审，并公开征求意见，拟于近期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审定、县人大审议。通过《镇安县城控规》修编，有效保障中心城区范围内项目落地。

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等文件精神，县自然资源局正在编制《镇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通过此规划将保障镇安县15年项目用地需求，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为了推动好此项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国省市培训，学

习吃透上级政策，深入各部门、各镇办、各村开展调研座谈，充分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通过调研掌握了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建设 1197 个，面积 1000 多公顷，将这些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进行保障。同时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解决农村新型产业、示范类产业和零星分散的农村产业用地。

五、按照《陕西省村庄规划工作推进方案》及《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突出村庄布局和村庄规划试点，目前我县已启动了 18 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试点编制工作。下一步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落实村庄建设用地及产业用地布局，为实现产业兴旺提供有力保障。

衷心感谢您们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刘济青 电话：0914-5322791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